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冬兴:原告丁一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02民初379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1、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50元;2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;3、本案诉讼费450元由你承担416元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